

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5.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風氣，透過<u>跨領域</u>及同儕團隊學習的概念，引領學生自主學習成長之動力，以培訓<u>苑生</u>，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風氣，透過同儕團隊學習的概念，引領學生自主學習成長之動力，以培訓<u>學生菁英</u>，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為強化曉峰學苑跨領域的執行方式，增加跨領域的說明文字。 二、為避免曉峰學苑造成過度菁英化的觀感，刪除菁英用語。</p>
<p>第二條 曉峰學苑(以下簡稱本學苑)以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辦單位，開設理論與實務兼顧之講座課程，並得設執行長與副執行長<u>等職務</u>，共同研議與推動曉峰學苑各項計畫。</p>	<p>第二條 曉峰學苑(以下簡稱本學苑)以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辦單位，開設理論與實務兼顧之講座課程，並得設執行長與副執行長<u>各一名</u>，共同研議與推動曉峰學苑各項計畫。</p>	<p>一、曉峰學苑組織內的職務持續成長與擴充。</p>
<p>第三條 為統合資源，擴大參與，設置「曉峰學苑指導委員會」，為本學苑研擬政策方針與發展方向，並凝聚校內共識，共同打造華岡教育特色。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方式如下： 一、「曉峰學苑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執行長、副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u>總務長</u>、國際長、<u>研發長</u>、共同科</p>	<p>第三條 為統合資源，擴大參與，設置「曉峰學苑指導委員會」，為本學苑研擬政策方針與發展方向，並凝聚校內共識，共同打造華岡教育特色。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方式如下： 一、「曉峰學苑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執行長、副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p>	<p>一、考量曉峰學苑業務需求，新增總務長與研發長，刪除推廣教育長</p>

<p>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院院長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席。</p> <p>二、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主任、推廣教育長及各院院長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席。</p> <p>二、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苑生之推薦資格與報名程序：</p> <p>一、苑生資格：本校大學部<u>一年級至三年級</u>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成績<u>排名</u>達全班前 1/3 者或有優良事蹟表現，並有團隊學習意願者。優良事蹟係指曾參與校內外活動競賽得獎、親善團結訓合格團員、社團幹部或宿舍幹部者。</p> <p>二、每年經本學苑公告後接受全校各院系<u>師長</u>推薦，或凡符合上述資格者可經由師長簽名推薦後主動報名。</p>	<p>第四條 苑生<u>接受</u>推薦資格與報名程序：</p> <p>一、苑生資格：本校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成績<u>達</u>全班前 1/3 者或有優良事蹟表現，並有團隊學習意願者。優良事蹟係指曾參與校內外活動競賽得獎、親善團結訓合格團員、社團幹部或宿舍幹部者。</p> <p>二、每年經本學苑公告後接受全校各院系<u>主管</u>推薦，或凡符合上述資格者可經由師長簽名推薦後主動報名。</p>	<p>一、修正苑生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p>
<p>第五條 本學苑設置學苑導師，輔導學習小組<u>執行</u>跨領域之專題<u>製作</u>或經典閱讀讀書會，且學苑導師可同時帶領專題<u>製作</u>小組及經典閱讀讀書會小組。</p> <p>學苑導師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學苑導師人選由校內熱心老師志願擔任之，並委請校長發給聘書(函)。</p> <p>二、<u>專題製作</u>小組執行方式：每位專題<u>製作</u>學苑導師帶領 4-<u>6</u> 每位苑生組成學習小組，執行專題<u>製作</u>之策劃與指導，並在生活與課業上與苑生密切互動，每位專題<u>製作</u>學苑導師在協助完成各學習小組<u>期中報告後</u>，<u>發給獎勵金 5 千元並於期末成果發表後發給獎勵金 5 千元。</u></p> <p><u>三、經典閱讀讀書會執行方式：每位讀書會學苑導師帶領苑生</u></p>	<p>第五條 本學苑設置學苑導師，輔導學習小組<u>從事</u>跨領域<u>學習</u>之專題<u>實作</u>。</p> <p>學苑導師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學苑導師人選由校內熱心老師志願擔任之，並委請校長發給聘書(函)。</p> <p>二、每位學苑導師帶領 4-<u>5</u> 位苑生組成學習小組，<u>從事</u>專題<u>實作</u>之策劃與指導，並在生活與課業上與苑生密切互動，每位學苑導師在協助完成各學習小組<u>專題成果</u>後，發給獎勵金 <u>5 千元</u>。</p> <p><u>三、每學期至少召開「學苑導師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苑導師有義務參加此一會議。</u></p>	<p>一、專題實作更名為專題製作</p> <p>二、增加部分條文</p>

<p><u>組成讀書會小組，進行經典書目導讀，每位讀書會學苑導師協助帶領完成成果後，發給獎勵金 8 千元整。</u></p> <p><u>四、各專題製作小組及經典閱讀讀書會小組可遴選一名苑生為「學苑輔導員」，輔佐學苑導師及小組執行相關事項，表現優異者將頒發「特優學苑輔導員」獎狀並頒發獎勵品。</u></p> <p>七、每學期至少召開「學苑導師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苑導師有義務參加此一會議。</p>		
<p>第六條 苑生之權利與義務相關規定如下： 苑生應盡義務如下： 一、必須參與曉峰學苑開設之課程講座（<u>至少參與 12 場</u>）、公私部門等參訪（<u>至少參加 2 次</u>），並參與專題製作與經典閱讀讀書會及期末成果展。 二、每次參與活動與講座課程，每位苑生應撰寫學習反思日誌（格式與繳交方式另行公告），並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歷程檔案，參加期末成績評比。 苑生享有權利如下： 一、可優先獲得參與曉峰學苑認可之國內外交流與交換學習活動機會。 二、結訓合格之苑生獲頒苑生證書乙只。 三、結訓合格之苑生享有<u>每學期</u>之優先選課權。 <u>四、結訓合格並且成績排名前 60 名苑生獲頒獎學金 5 千元。</u> <u>五、特優專題實作小組與特優經典閱讀小組之學苑導師及苑生獲頒獎狀一只及獎勵品。</u></p>	<p>第六條 苑生之權利與義務相關規定如下： 苑生應盡義務如下： 一、必須參與曉峰學苑開設之課程講座（<u>累計應達 36 小時</u>）、公私部門參訪（<u>累計應達 8 小時</u>），並執行專題實作（<u>計 20 小時</u>），期末成果展（<u>計 8 小時</u>）全年總修習時數需達 72 小時。 二、每次參與活動與講座課程，每位苑生應撰寫並繳交學習反思日誌（格式與繳交方式另行公告），並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歷程檔案，參加期末成績評比。 三、執行專題實作，每小組提供 2 萬元執行獎勵金，各學習小組於成果發表後依各小組組員人數平均核撥款項。 苑生享有權利如下： 一、可優先獲得參與曉峰學苑認可之國內外交流與交換學習活動機會。 二、結訓合格之苑生獲頒苑生證書乙只及獎勵徽章乙枚。 三、結訓合格之苑生享有<u>次學期</u>之優先選課權。</p>	<p>一、修正苑生修業門檻。 二、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得開設曉峰學苑專屬通識課程，凡苑生選修者，同時認列為通識學分與曉峰學苑學習時數，選修者不得棄修。</p>	<p>一、配合政策，刪除原第七條條文。</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原第八條修正條文為第七條。</p>

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修正後全文

101.04.11 第 1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7 第 1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9.03 第 16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風氣，透過跨領域及同儕團隊學習的概念，引領學生自主學習成長之動力，以培訓苑生，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曉峰學苑(以下簡稱本學苑)以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辦單位，開設理論與實務兼顧之講座課程，並得設執行長與副執行長等職務，共同研議與推動曉峰學苑各項計畫。
- 第三條 為統合資源，擴大參與，設置「曉峰學苑指導委員會」，為本學苑研擬政策方針與發展方向，並凝聚校內共識，共同打造華岡教育特色。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方式如下：
一、「曉峰學苑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執行長、副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院院長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二、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苑生之推薦資格與報名程序：
一、苑生資格：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成績排名達全班前 1/3 者或有優良事蹟表現，並有團隊學習意願者。優良事蹟係指曾參與校內外活動競賽得獎、親善團結訓合格團員、社團幹部或宿舍幹部者。
二、每年經本學苑公告後接受全校各院系師長推薦，或凡符合上述資格者可經由師長簽名推薦後主動報名。
- 第五條 本學苑設置學苑導師，輔導學習小組執行跨領域之專題製作或經典閱讀讀書會，且學苑導師可同時帶領專題製作小組及經典閱讀讀書會小組。
學苑導師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苑導師人選由校內熱心老師志願擔任之，並委請校長發給聘書(函)。
二、專題製作小組執行方式：
每位專題製作學苑導師帶領 4-6 位苑生組成學習小組，執行專題製作之策劃與指導，並在生活與課業上與苑生密切互動，每位專題製作學苑導師在協助完成各學習小組期中報告後，發給獎勵金 5 千元並於期末成果發表後發給獎勵金 5 千元。
三、經典閱讀讀書會執行方式：每位讀書會學苑導師帶領苑生

組成讀書會小組，進行經典書目導讀，每位讀書會學苑導師協助帶領完成成果後，發給獎勵金 8 千元整。

四、各專題製作小組及經典閱讀讀書會小組可遴選一名苑生為「學苑輔導員」，輔佐學苑導師及小組執行相關事項，表現優異者將頒發「特優學苑輔導員」獎狀並頒發獎勵品。

五、每學期至少召開「學苑導師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苑導師有義務參加此一會議。

第六條 苑生之權利與義務相關規定如下：

苑生應盡義務如下：

一、必須參與曉峰學苑開設之課程講座（至少參與 12 場）、公私部門等參訪（至少參加 2 次），並參與專題製作與經典閱讀讀書會及期末成果展。

二、每次參與活動與講座課程，每位苑生應撰寫學習反思日誌（格式與繳交方式另行

公告），並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歷程檔案，參加期末成績評比。

苑生享有權利如下：

一、可優先獲得參與曉峰學苑認可之國內外交流與交換學習活動機會。

二、結訓合格之苑生獲頒苑生證書乙只。

三、結訓合格之苑生享有每學期之優先選課權。

四、結訓合格並且成績排名前 60 名苑生獲頒獎學金 5 千元。

五、特優專題實作小組與特優經典閱讀小組之學苑導師及苑生獲頒獎狀一只及獎勵品。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